

## 2 至4 歲育兒津貼Q&A-目錄

題號	詢問內容	頁次
Q1	2 至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何？	p. 2
Q2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人資格為何？	p. 2
Q3	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p. 2
Q4	2 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多少？	p. 2
Q5	2 至4歲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	p. 2
Q6	2 至4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p. 3
Q7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之年齡區間？	p. 3
Q8	申請2至4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p. 3
Q9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p. 3
Q10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p. 4
Q11	申請人離異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p. 4
Q12	幼兒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p. 4
Q13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	p. 4
Q14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幼兒為何不能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	p. 4
Q15	第3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p. 4
Q16	幼兒滿2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2歲後才能申請？	p. 5
Q17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4 歲但未滿5 歲，可以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嗎？	p. 5
Q18	申請後，何時能領到補助款？	p. 5
Q19	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p. 5
Q20	幼兒108 年8 月前已滿2 歲，108 年8 月之前的育兒津貼會補發嗎？	p. 5
Q21	幼兒原已有申請0 至2 歲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嗎？	p. 5
Q22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嗎？	p. 5
Q23	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化幼兒園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	p. 5
Q24	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可以請領相關就學補助嗎？（如原住民、特教、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p. 6
Q25	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後，可以再請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嗎？	p. 6
Q26	公立幼兒園8 月底才開學，可以請領8月的育兒津貼嗎？	p. 6
Q27	0至2歲育兒津貼有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列入補助對象，2至4歲育兒津貼有無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列入補助對象？	p. 6
Q28	2至4歲育兒津貼領取是否影響津貼申請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份？	p. 6

## 2 至4 歲育兒津貼 Q&A

Q1 2 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何？

A1 2 至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 歲至未滿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
- (二)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四)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Q2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人資格為何？

A2 幼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三)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

Q3 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A3 一、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 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有家庭暴力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Q4 2 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多少？

A4 2 至4 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幼兒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
- (二) 第3 名以上子女：該名幼兒除原有的2,500 元外，每月再加發1,000 元，共計3,500 元。

Q5 2 至4歲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

A5 2 至4 歲育兒津貼自108年8 月起實施，並自8 月1 日起受理申請。

Q6 2至4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A6 請填具申請書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 (一) 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請洽各該市教育局詢問申請地點。
- (二) 嘉義市：請至聯合里辦公處申請。
- (三) 其他縣(市)：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 (四) 澎湖縣：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市)公所申請，由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收件、私立幼兒園轉介後送縣政府教育處登錄資料、審核、撥款等程序，於次月月底前完成津貼發放。

Q7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之年齡區間？

A7 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108學年度各月份可申請之幼兒如下表：

申請年月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幼兒之出生日期區間
108年8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7月31日(含)幼兒
108年9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8月31日(含)幼兒
108年10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9月30日(含)幼兒
108年11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10月31日(含)幼兒
108年12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11月30日(含)幼兒
109年1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6年12月31日(含)幼兒
109年2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1月31日(含)幼兒
109年3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2月29日(含)幼兒
109年4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3月31日(含)幼兒
109年5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4月30日(含)幼兒
109年6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5月31日(含)幼兒
109年7月	103年9月2日(含)至107年6月30日(含)幼兒
之後各月份可申請之出生日期區間請依此類推。	

Q8 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A8 一、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二) 幼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 幼兒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Q9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A9 一、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08年申請者，為採計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因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完稅)。

二、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補助資格者，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得以下列資料於申復期限前提出申復：

- (一)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二) 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舉例來說，108年8月提出申請者，因106年綜合所得稅率達20%，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補助資格

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於108 年年底取得財稅單位提供之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補助資格，符合者，自受理申請月份起補助。

三、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

Q10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10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幼兒為我國籍，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可提出申請。

Q11 申請人離異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A11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幼兒，則與該名幼兒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爰仍應由該名幼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Q12 幼兒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A12 幼兒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非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時，由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提出申請，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該申請人之資料為準。

Q13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2 至4歲育兒津貼嗎？

A13 同一月份同一名幼兒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2 至4 歲育兒津貼，舉例如下：

（一）申請人自108 年8 月起領取該名幼兒之2 至4 歲育兒津貼補助，但108 年9 月5 日起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2 至4 歲育兒津貼自108 年9 月份起停止撥付。

（二）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日期為108 年3 月15 日至9 月14 日，則108 年3 月至9 月不能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但108 年10 月1 日以後該名幼兒已經沒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即使申請人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可以自108 年10 月起提出該名幼兒之申請育兒津貼。

（三）父母同時育有2 名以上2 歲至未滿5 歲學齡幼兒，其中僅有1 名幼兒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另1 名幼兒於同期間可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

Q14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幼兒為何不能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

A14 一、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建立準公共幼兒園合作機制，針對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幼兒，政府提供下列就學補助：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特教學校：免繳學費。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二）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相關經費。家長所繳費用已扣除政府補助經費。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過3,500元。第3 名以上子女再減免1,000 元。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四）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過4,500元。第3 名以上子女再減免1,000 元。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二、因此，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幼兒以平價為原則，除家長繳費部分，其餘已由政府補助，故不得再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至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的幼兒，則可申請2 至4 歲育兒津貼。再加上現行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措施，達到2-5 歲幼兒全面照顧。

Q15 第3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5 一、第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有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舉例說明如下：

（一）胎次別為第2 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3 名子女。

（二）胎次別為第1 胎的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3 名子女。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受理單位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 Q16 幼兒滿2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2歲後才能申請？  
A16 幼兒滿2歲之後的次月1日起，即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例如：幼兒於108年9月滿2歲（當月仍可請領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則從108年10月1日起，即可至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如Q5）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
- Q17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4歲但未滿5歲，可以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  
A17 2至4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全國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幼兒，因此學齡未滿5歲學齡（未就讀大班）之幼兒均可申請。以108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一）108學年度起迄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108學年度期間內，出生日期於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之間之幼兒均為學齡4歲（就讀中班）。  
（三）故於108學年度期間內，只要為103年9月2日之後出生且實際年齡滿2歲之幼兒，符合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者，即可請領。
- Q18 申請後，何時能領到補助款？  
A18 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並經地方政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政府將自審核通過之次月起，按月發放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例如，108年9月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108年10月底前會撥付108年9月份之補助款。
- Q19 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A19 育兒津貼申請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撥款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申請案審核進度請逕洽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詳如Q5）查詢。
- Q20 幼兒108年8月前已滿2歲，108年8月之前的育兒津貼會補發嗎？  
A20 2至4歲育兒津貼為全國性補助，全國均自108年8月起實施，故不會補發。
- Q21 幼兒原已有申請0至2歲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  
A21 一、幼兒滿2歲當月還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的0至2歲育兒津貼者，由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直接審核，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審核完補助資格後，將寄送通知書通知家長核定結果；符合資格者，自審核通過之次月起，按月發放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舉例來說，今年108年8月滿2歲仍在領取0至2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滿2歲後，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家長108年9月起無須重新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將寄發通知結果至幼兒戶籍地址。  
二、108年8月前，已停止領取0至2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滿2歲之後申請人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 Q22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嗎？  
A22 一、已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並經核定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倘幼兒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變更戶籍地至其他縣（市），遷移當月之育兒津貼由原戶籍縣市發放。但申請人需於戶籍遷移次月至新戶籍所在地（申請地點如Q5）申請異動，始得銜接發放；如無提出申請，則自遷移次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舉例來說：108年9月自臺北市遷移至基隆市，108年9月之津貼仍由臺北市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並通知申請人應至基隆市申請異動；但108年10月底前申請人如無申請異動，自108年10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  
二、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移，除嘉義縣以外，無須重新申請。舉例來說：  
（一）由新北市永和區遷移至板橋區，則無須重新申請。  
（二）由嘉義縣太保市遷移至阿里山鄉，須重新申請。
- Q23 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  
A23 已申請並正在請領2至4歲育兒津貼的幼兒，如果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則該名幼兒當月育兒津貼會依其就讀日數決定是否發放：  
（一）如幼兒當月就讀日數「15天以下」（日曆天），當月仍可以請領育兒津貼。  
（二）如幼兒當月就讀日數「逾15天以上」，即自當月起停發育兒津貼。

- Q24 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私立幼兒園可以請領相關就學補助嗎？（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A24 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包括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可請領2至4歲育兒津貼，該名幼兒如符合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資格者，可併同請領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
- Q25 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後，可以再請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嗎？
- A25 2至4歲低收入戶幼兒除請領育兒津貼外，可同時請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
- Q26 公立幼兒園8月底才開學，可以請領8月的育兒津貼嗎？（本題僅提供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A26 公立幼兒園每學年開學日為8月31日，新生自當日起入園，因8月份就讀公立幼兒園天數未逾15天，爰8月份可請領2至4歲育兒津貼。
- Q27 0至2歲育兒津貼有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列入補助對象，2至4歲育兒津貼有無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列入補助對象？
- A27 2至4歲育兒津貼未區分補助對象，凡符合資格之幼兒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但幼兒為第3名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
- Q28 2至4歲育兒津貼領取是否影響津貼申請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份？
- A28 2-4歲育兒津貼，因非屬「社會救助」性質之福利措施，亦非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社會救助給付」，故仍應列計「其他收入」。至是否影響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俟是否符合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